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問答集

## (綜合版)

### 題 目

<b>壹、政策說明</b> .....	1
1-1. 何時實施?.....	1
1-2. 為什麼要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 .....	1
1-3. 法源依據?.....	1
1-4. 何謂購物用塑膠袋? .....	2
1-5. 限制使用如何實施? .....	2
1-6. 本次修正公告與前次的差異? .....	2
1-7. 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限制的原因? .....	3
1-8. 為何須要付費取得的原因? .....	3
1-9. 為何不訂定購物用塑膠袋價格或基本售價? .....	4
1-10.限制使用與禁止使用的差別? .....	4
1-11.本次修正公告無法全面禁用購物用塑膠袋原因? .....	5
<b>貳、限制使用對象</b> .....	5
2-1. 限制使用對象為何? .....	5
2-2. 公部門的定義?.....	6
2-3. 私立學校的定義?.....	6
2-4. 百貨公司業的定義? .....	6
2-5. 購物中心的定義?.....	6
2-6. 量販店業的定義?.....	7
2-7. 超級市場業的定義? .....	7
2-8. 連鎖便利商店業的定義? .....	8
2-9. 連鎖速食店的定義? .....	8
2-10.藥粧店的定義?.....	8

2-11.美粧店的定義?.....	8
2-12.藥局的定義?.....	9
2-13.醫療器材行的定義?.....	9
2-14.家電攝影零售業的定義?.....	9
2-15.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的定義?.....	10
2-16.書籍及文具零售業的定義?.....	10
2-17.洗衣店業的定義?.....	10
2-18.飲料店業的定義?.....	11
2-19.西點麵包店業的定義?.....	11
2-20.單項類別商品為主之量販批發店，如全家福(鞋類)、橡木桶(酒類)等，是否被列為限制使用對象?.....	11
2-21.各縣市社會局立案之消費合作社是否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12
2-22.在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12
2-23.在限制使用對象(如「政府機關」)內設置販賣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12
2-24.為何不管制或取消管制有店面餐飲業?.....	12
2-25.為何不管市場、夜市、攤販?.....	13
<b>參、限制使用方式</b> .....	13
3-1. 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之專櫃、店面、攤(花)車，是否可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13
3-2. 在量販店、超級市場或其他限制使用對象中販賣熟食食品，如麵包、麵食、壽司、烤雞、滷味等，是否可提供塑膠袋裝盛?.....	14
3-3. 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對外採購之物品是否可以索取購物用塑膠袋?.....	14
3-4. 以塑膠袋包裝集合數個商品成為單一商品來販售(如牛奶買一送一、衛生紙提袋等)，是否受到限制?.....	14
3-5. 對於限制使用對象所販賣之整包塑膠袋商品，是否不受管制?.....	15
3-6. 裝零散之蜜餞、糖果或巧克力等食品以稱重計價之透明塑膠袋	

是否列管？.....	15
3-7.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營業攤位(如小吃街、美食廣場)	
是否可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給外帶客人？.....	15
3-8. 量販店、超級市場、西點麵包店或其他限制使用對象中販售未經包裝之零售生鮮商品或食品，如火鍋料、蔬菜、水果、麵包等，	
是否可提供塑膠袋裝盛？.....	15
3-9. 連鎖便利商店所販賣之茶葉蛋、關東煮、熱狗、包子等熟食，	
是否可以使用塑膠袋裝盛？.....	16
3-10.連鎖速食店販賣之漢堡、炸雞、飲料、比薩、薯條等，在外帶	
時可否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16
3-11.西點麵包店販賣之麵包、切片蛋糕等，可否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	16
3-12.藥局用來盛裝藥品，可否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17
3-13.洗衣店用來包裝防塵用的塑膠袋，可否免費提供？.....	17
3-14.於量販店或超市購買已包裝之肉類或海鮮類商品，因容易滲漏	
血水，可否請店家免費提供塑膠袋？.....	17
3-15.當作禮品袋(如包裝水果禮盒、年節禮盒、煙酒禮盒等)之購物	
用塑膠袋，是否可以免費提供？.....	17
3-16.限制使用有沒有例外的情形?.....	18
<b>肆、購物用塑膠袋之種類與材質規範</b> .....	18
4-1. 有些環保購物袋也是由塑膠製成，是否也在管制之列?.....	18
4-2. 吹膜、壓延、擠壓之定義為何?.....	18
4-3. 生物基材或生物可分解材質之塑膠，所製成之購物袋是否在限	
制之列？.....	19
4-4. 購物用紙袋上如有塑膠淋膜是否在限制之列？.....	19
4-5. 兩用袋的規定？.....	20
4-6. 裝垃圾用之塑膠袋是否也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20
<b>伍、付費取得規定</b> .....	20
5-1. 須有償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是否有規定一定之價格？.....	20

5-2. 經有償提供塑膠袋所獲得之金額，是否全屬商家本身之收入？.....	21
5-3. 限制使用對象有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是否需要開立統一發票？.....	21
5-4. 是否可以將購物用塑膠袋之價格內含於商品價格內，以提供給顧客？.....	21
5-5. 購物用塑膠袋是否可以作為商家促銷或回饋活動所贈送之禮品？.....	21
5-6. 以塑膠原料製成之環保購物袋，是否可以免費贈送給顧客使用？.....	22
5-7. 連鎖速食店是否可以將 399 元套餐內含購物用塑膠袋價格，以提供給顧客？.....	22
<b>陸、罰則</b> .....	22
6-1. 如果限制使用對象違反限制使用規定，可能遭受的處分?.....	22
6-2. 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處罰方式為何?.....	23
6-3. 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處罰對象為誰?.....	23
6-4. 在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其處罰對象為誰?.....	23
6-5. 在限制使用對象(如「政府機關」)內設置販賣攤位，違反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政策，其處罰對象為誰?.....	24
6-6. 如果使用管制的商店所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時，消費者會不會遭受處罰？.....	24
<b>柒、其他</b> .....	25
7-1. 以後不能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該怎樣引導消費者因應？.....	25
7-2. 以後不能免費索取購物用塑膠袋，民眾該怎樣因應？.....	25
7-3. 如果非於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是否可以比照公告的實施方式自行實行?.....	25
7-4. 民眾自行攜帶塑膠袋去購物，是不是會受到管制?.....	26
7-5. 如果發現管制的商店中仍然免費無限量的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時，可以向誰檢舉這樣的違法情形？.....	26
7-6. 民眾檢舉限制使用場所未依公告方式實施，是否有檢舉獎金制	

度? .....	26
7-7.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實施後，是不是之後都索取不到塑膠袋?.....	27
7-8. 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	27
7-9. 要請民眾配合的事情? .....	28
7-10.要請業者配合的事情? .....	28

## 壹、政策說明

### 1-1. 何時實施?

答案：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自民國 91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現有管制對象包括(1)公部門、(2)私立學校、(3)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4)量販店業、(5)超級市場業、(6)連鎖便利商店業、(7)連鎖速食店公部門等 7 類場所，本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將新增(8)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9)醫療器材行、(10)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11)書籍及文具零售業、(12)洗衣店業、(13)飲料店業、(14)西點麵包店業等 7 類場所，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2. 為什麼要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

答案：

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本署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並期藉由本次法令修正，養成民眾自備購物袋的習慣，達成垃圾減量的目的。

### 1-3. 法源依據?

答案：

有。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規定，環保署得因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予以公告限制使用。

故環保署依據上述法源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

實施日期」。

#### 1-4. 何謂購物用塑膠袋？

答案：

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例如結帳櫃台提供消費者裝提其所購買之商品之塑膠提袋、手提袋、背心袋、腰孔袋、四兩紅白袋、卡口式杯袋或 T 型袋等或性質相似者，都是本公告所稱之購物用塑膠袋。

#### 1-5. 限制使用如何實施？

答案：

凡是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石化來源，或是由生物基材(biomass)或生物可分解材質(常見材質為 PBS、PBAT、PLA)等塑膠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所製成之購物用塑膠袋，

- (1) 無論厚度多寡，均不得「免費提供」；
-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

#### 1-6. 本次修正公告與前次的差異？

答案：

- (1) 擴大管制對象：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為限制使用對象。
- (2) 納管全部塑膠材質，包括生質塑膠與生物可分解塑膠。

- (3) 推動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以減少塑膠袋使用量。
- (4) 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須達 0.06mm 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使用性質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 (5) 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

### 1-7. 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限制的原因？

答案：

經查訪製造業者提供之資訊，目前原料品質及技術提升，厚度未達 0.06 公釐(mm)的購物用塑膠袋，也可以負荷一定的承受重量，例如：專用垃圾袋(5 公升袋厚度約為 0.021mm，可承重約 1 公斤、96 公升袋厚度約為 0.032mm，可承重約 19 公斤)、水果袋(0.04-0.05mm)。

本次修正公告說明欄說明節錄：「考量本次新增管制對象多非綜合商品之批發或零售業者，盛裝商品之購物用塑膠袋容量可能會較小，且各界對限制厚度需達 0.06 公釐以上有浪費資源之疑慮…」已略述於公告事項二說明二。

### 1-8. 為何須要付費取得的原因？

答案：

明定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且其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即促使「購物用塑膠袋」由附贈盛裝物變成商品，銷售人員必須詢問消費者意願。

消費者於購買商品結帳時，被徵詢是否購買「購物用塑膠袋」，可以多一次思考，並以徒手拿(不使用)、納入隨身之其他袋子、自備環保袋等方式，而達減少使用之政策目標。

此外，透過付費取得之設計，達以價制量的效果。



### 1-9. 為何不訂定購物用塑膠袋價格或基本售價？

答案：

- (1)本署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對物品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 (2)本署不鼓勵使用各種一次用產品(如購物用塑膠袋)，但購物用塑膠袋並非完全無使用需求，故本署籲請民眾能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減少資源浪費。
- (3)針對購物用塑膠袋係為由使用場所之業者所提供或販售之物(商品)，其大小、厚薄、材質成分、用途等均不一，且非由政府單位統一製作(如專用垃圾袋)，故訂定售價有踰越母法授權與圖利廠商之疑慮。
- (4)另基於憲法所揭禁之租稅法定原則與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揭禁之特別公課法定原則(特別公課之性質雖與稅捐有異，惟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目前廢清法第 21 條雖明定得限制販賣或使用，然並無得收取販賣部分所得或間接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授權依據。
- (5)以國內菸品之健康福利捐為例，其係於菸害防制法(母法)第 4 條明定，係由衛福部及財政部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估金額，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顯示涉及民眾權益時，須有較嚴謹之法律授權。

### 1-10. 限制使用與禁止使用的差別？

答案：

環保署研擬「分階段、分對象」方式，漸次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

具限制使用，以達成減少對環境衝擊的目標。並以獎勵或補助方式鼓勵自願採用可重複使用購物袋及餐具之業者。

本政策原意係在於抑制不易重複使用之購物用塑膠袋，因重複使用之定義不易認定，考量執行可行性，故以厚度作為管制基準；並考量國內消費型態之特性，故本政策仍開放部分情況可以使用塑膠袋。

所以並非針對塑膠材質或產品「禁用」，而是規範實施方式以限制使用塑膠袋。

### 1-11. 本次修正公告無法全面禁用購物用塑膠袋原因？

答案：

- (1) 本項措施涉及民眾日常生活，因目前民眾購物自備購物袋之比例雖有提升，但尚非全部民眾皆已養成習慣。在民眾生活習慣尚未明顯改變之前，無法一步到位，故本署採分對象、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
- (2) 法令管制需有稽查處分的作為配套，如全面實施，稽查人力不足，導致不肖業者有僥倖心態，反而可能使本項措施淪為空談。

## 貳、限制使用對象

### 2-1. 限制使用對象為何？

答案：

限制使用對象包括：(1)公部門、(2)私立學校、(3)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4)量販店業、(5)超級市場業、(6)連鎖便利商店業、(7)連鎖速食店、(8)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9)醫療器材行、(10)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11)書籍及文具零售業、(12)洗衣店業、(13)飲料店業、(14)西點麵包店業。

## 2-2. 公部門的定義？

答案：

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 3、公立學校。
- 4、公立醫療院所。

## 2-3. 私立學校的定義？

答案：

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 2-4. 百貨公司業的定義？

答案：

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凡在其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例如：如新光三越、太平洋 sogo、廣三 sogo、遠東百貨、漢神百貨、瀚星百貨、大統百貨、大立伊勢丹、大葉高島屋、中友百貨、寶雅生活館等。

## 2-5. 購物中心的定義？

答案：

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

凡在其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例如：如京華城、微風廣場、台茂、紐約紐約、ATT 4 FUN、環球購物中心、美麗華百樂園、京站時尚廣場、遠企、台北 101、大江國際購物中心、巨城、尚順、統一夢時代、大魯閣草衙道 (Taroko Park)、蘭城新月廣場、禮客時尚館、林口三井 Outlet Park、華泰名品城、義大世界購物廣場等。

## 2-6. 量販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其中綜合商品批發業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從事 441 至 455 小類中三小類以上商品批發之行業均屬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則為從事 461 至 474 小類中三小類以上商品零售之行業均屬之。

例如：如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好市多、B&Q 特立屋等。

## 2-7. 超級市場業的定義？

答案：

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其中生鮮食品包括蔬菜類、水果類、肉製品及水產品等，組合料理食品則為提供數種生鮮食品或醬料組合成一道料理材料者（如綜合火鍋料、牛排等）。

例如：如頂好 wellcome、全聯、興農、美廉社、俗俗的賣等。

## 2-8. 連鎖便利商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其中如有兩家以上便利商店之企業識別(CIS)一致，即屬於連鎖形態。

例如：如統一(7-11)、全家、萊爾富(Hi-Life)、富群(OK)、台糖蜜鄰、台灣菸酒便利商店(TTL)、中油複合式商店等。

## 2-9. 連鎖速食店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其中如有兩家以上速食店之企業識別(CIS)一致，即屬於連鎖形態。

例如：如麥當勞、肯德基、摩斯(MOS)、頂呱呱、儂特利、漢堡王、必勝客、達美樂等。

## 2-10. 藥粧店的定義？

答案：

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參考藥事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例如：如屈臣氏、康是美、森田藥粧、丁丁連鎖藥粧、Tomod's、momo等。

## 2-11. 美粧店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475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4752化粧品零售業(4752-11、4752-12、4752-13、4752-14、4752-99)定義)

例如：如小三美日、美體小舖(THE BODY SHOP)、86小舖等。

## 2-12.藥局的定義?

答案：

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參考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

例如：如健康人生連鎖藥局、長青連鎖藥局、啄木鳥藥局、博登連鎖藥局、達康美德藥局(杏一)等。

## 2-13.醫療器材行的定義?

答案：

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參考經濟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1)定義)

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

例如：如維康醫療用品等。

## 2-14.家電攝影零售業的定義?

答案：

指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分類：474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之家用電器(4741)、

攝影器材(4749-20、4749-21)及照相器材(4749-22、4749-23))

例如：如全國電子、燦坤 3C、上新聯晴等。

## 2-15.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分類：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軟體(4831)、通訊設備(4832)及視聽設備(4833)、遊樂器(4763-11))

例如：如順發 3C、聯強電腦、原價屋、欣亞電腦、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STUDIO A(蘋果手機專賣店)等。

## 2-16.書籍及文具零售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

例如：如誠品、金石堂、墊腳石、9 乘 9、光南大批發、金玉堂等。

## 2-17.洗衣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參考經濟部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JA03010)定義，但排除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

例如：如衣貝潔乾洗連鎖、衣博士洗衣、都會洗衣、橘子乾洗等。

## 2-18.飲料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參考環保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二)、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F501030、F501050)、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非酒精飲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

例如：如清心福全、50嵐、COCO都可、迷客夏、乾杯 COMEBUY、茶湯會、日出茶太、大苑子、天仁茗茶、舞茶道、伯朗咖啡、黑丸、三兄弟豆花、31 冰淇淋等。

## 2-19.西點麵包店業的定義？

答案：

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 4729 其他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除中式食品業者)

例如：如聖瑪莉 SUNMERRY、順成蛋糕、一之軒、樂田麵包屋、幾分甜、紅葉蛋糕等。

## 2-20.單項類別商品為主之量販批發店，如全家福(鞋類)、橡木桶(酒類)等，是否被列為限制使用對象？

答案：

不是。

因環保署公告之量販店業為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當中之綜合商品為需提供多樣類別之商品(如家電、服飾、食品等)，故若僅針對單項類別商品之量販店，並不屬於「量販店業」類之限制使用對象。



如賣鞋之全家福提供的商品僅屬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之「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故不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 2-21.各縣市社會局立案之消費合作社是否屬於限制使用對象？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位於公家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立醫院內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屬於限制使用對象之「公部門」類。

若其非屬於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類，其經營型態與超級市場業相同，則屬於限制使用對象之「超級市場業」類。如：各縣市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縣聯社等。

## 2-22.在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答案：

是的。

在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置之攤位，亦為在學校之「場所」內從事販賣業務，若其以服務師生為目的，亦應遵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規定。

## 2-23.在限制使用對象(如「政府機關」)內設置販賣攤位，是否也受管制？

答案：

是的。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所設置之販賣攤位，亦為在「限制使用場所」內以服務員工為目的從事販賣業務，故亦應遵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規定。

## 2-24.為何不管制或取消管制有店面餐飲業？

答案：

有店面餐飲業原有管制，於民國 95 年經檢討後取消管制，理由如下：

- (1)依 91-94 年各級環保機關共計稽查近 90 萬場次狀況下，有店面餐飲業仍免費提供塑膠袋給消費者裝提外帶食物，違規情形嚴重，顯示仍有使用需求，尚無法改變民眾之使用習慣。
- (2)經瞭解國人因飲食消費習慣特殊，性喜湯汁、油膩、高溫，外帶上仍有使用塑膠袋裝提之必要，因此難以取得民眾及業者的配合。
- (3)塑膠袋易沾污無法重複使用，管制後使用重量不減反增（每年約增加 5,000 公噸），如改變管制方式，業者恢復使用薄塑膠袋，反可減少塑膠用量。

## 2-25.為何不管市場、夜市、攤販？

答案：

- (1)夜市攤販型態屬非固定點、固定時段經營之零售型態，多數屬無登記式營業，對行為人不易掌握。
- (2)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所作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中提到，全台攤販計 31 萬 8,796 個攤位，如全面納管，在環保機關有限稽查人力下，恐排擠既有管理工作推動。
- (3)本署將先由宣導工作做起，並呼籲學校、民間團體及社會力量共同投入對公益有助益的事，期逐步引導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經營者改變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的習慣。

## 參、限制使用方式

### 3-1. 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之專櫃、店面、攤（花）車，是否可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答案：

不可以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凡在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之專櫃、店面、攤（花）車均應依限制使

用規定辦理。

**3-2. 在量販店、超級市場或其他限制使用對象中販賣熟食食品，如麵包、麵食、壽司、烤雞、滷味等，是否可提供塑膠袋裝盛？**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內容，未經任何包裝之麵包、麵食、壽司、烤（炸）雞、滷味等熟食食品，是可以提供塑膠袋裝盛的，此類塑膠袋並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但若熟食食品已有包裝或容器盛裝，如麵包已有塑膠袋包裝，麵食、壽司、烤（炸）雞、滷味已用餐盒裝盛或塑膠膜包封等，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3-3. 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對外採購之物品是否可以索取購物用塑膠袋？**

答案：

假如對外採購的對象不屬限制使用對象，那麼索取購物用塑膠袋並未違反規定。但該機關若有較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3-4. 以塑膠袋包裝集合數個商品成為單一商品來販售（如牛奶買一送一、衛生紙提袋等），是否受到限制？**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內容，若是工廠出貨前，於工廠內以塑膠袋包裝集合數個商品成為單一商品，並將塑膠袋密封，屬於「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則不受限制。

但若此類商品未於工廠出貨前完成包裝，而是再由賣場業者提供塑膠袋包裝販賣，則應依限制使用方式規定辦理。

**3-5. 對於限制使用對象所販賣之整包塑膠袋商品，是否不受管制？**

答案：

是的。

經包裝成商品形態之塑膠袋，陳列於貨架上販賣者，並不受本公告管制。

**3-6. 裝零散之蜜餞、糖果或巧克力等食品以稱重計價之透明塑膠袋是否列管？**

答案：

依環保署公告，直接盛裝食品用途之塑膠袋不在列管範圍內。

但若蜜餞、糖果或巧克力等食品可以單獨成為商品，以一顆、一粒或一條販賣時，則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例如在連鎖便利商店買一條巧克力，該商店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就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3-7.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營業攤位（如小吃街、美食廣場）是否可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給外帶客人？**

答案：

如食物已用餐盒裝盛或已有任何型態包裝，則不行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給消費者，消費者若需要購物用塑膠袋則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但直接盛裝未經任何包裝之食物的塑膠袋是可以使用的。

**3-8. 量販店、超級市場、西點麵包店或其他限制使用對象中販售未經包裝之零售生鮮商品或食品，如火鍋料、蔬菜、水果、麵包等，是否可提供塑膠袋裝盛？**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內容，未經任何包裝之火鍋料、蔬菜、水果、麵包等生鮮商品或食品，是可以提供塑膠袋裝盛的，此類塑膠袋並不在限制使用

範圍內。

但若生鮮食品已有任何包裝，如火鍋料已用盒子包裝、蔬菜或麵包已有塑膠袋裝盛、水果已有塑膠膜包封等，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3-9. 連鎖便利商店所販賣之茶葉蛋、關東煮、熱狗、包子等熟食，是否可以使用塑膠袋裝盛？**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內容，未經任何包裝之茶葉蛋、關東煮、熱狗、包子等熟食食品，是可以提供塑膠袋裝盛的，此類塑膠袋並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但若熟食食品已有任何包裝，如茶葉蛋已有塑膠袋包裝，關東煮已有碗杯裝盛，熱狗、包子已有塑膠袋裝盛等，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3-10. 連鎖速食店販賣之漢堡、炸雞、飲料、比薩、薯條等，在外帶時可否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答案：

由於連鎖速食店所販賣之漢堡、炸雞、飲料、比薩、薯條等食品，多有餐盒、杯碗等包裝，所以外帶時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3-11. 西點麵包店販賣之麵包、切片蛋糕等，可否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內容，未經任何包裝之吐司、麵包、切片蛋糕、熱狗等食品，是可以提供塑膠袋裝盛的，此類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塑膠袋，並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但若食品已有任何包裝，如麵包已有塑膠袋包裝，熱狗已有塑膠袋裝盛等，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 **3-12.藥局用來盛裝藥品，可否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答案：

依據環保署公告內容，直接與藥品接觸的袋子，或盛裝藥品且載明病人姓名、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及調劑日期等資訊的藥袋，並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但用來盛裝已有包裝的成藥，或是用來裝提藥袋而另外提供的塑膠提袋等，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 **3-13.洗衣店用來包裝防塵用的塑膠袋，可否免費提供？**

答案：

洗衣店為包裝經洗滌後衣物，兼具防塵用途之透明塑膠袋套，並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但用來盛裝數件洗滌衣物之塑膠提袋，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 **3-14.於量販店或超市購買已包裝之肉類或海鮮類商品，因容易滲漏血水，可否請店家免費提供塑膠袋？**

答案：

不行。

已包裝之生鮮產品，店家不得再免費提供塑膠袋予消費者。

如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已包裝肉類或海鮮類商品，發現有血水滲漏情形，建議向店家反映，請其改善商品包裝，或者，消費者如擔心血水滲漏而影響所購買之其他商品者，也可自備保冷袋等裝提容器，或付費購買購物用塑膠袋等方式因應。

### **3-15.當作禮品袋（如包裝水果禮盒、年節禮盒、煙酒禮盒等）之購物用塑膠袋，是否可以免費提供？**

答案：

不行。

無論是由商家自行提供或廠商隨商品設計之購物用塑膠袋(禮品袋)，均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也就是禮品袋必須有償提供，且禮品袋之售價不得含於禮品之內。

### 3-16.限制使用有沒有例外的情形？

答案：

有。

本政策以「購物用塑膠袋」為限制使用之目標，為避免造成民眾太大不便，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型式限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 肆、購物用塑膠袋之種類與材質規範

### 4-1. 有些環保購物袋也是由塑膠製成，是否也在管制之列？

答案：

若環保購物袋其原料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塑膠成分，且其製造方式為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者，仍應依公告管制方式規定辦理，不得免費提供。

### 4-2. 吹膜、壓延、擠壓之定義為何？

答案：

吹膜(blow-film)加工：吹膜加工是將塑膠原料由進料斗加入擠出機，

在擠筒(cylinder)中受熱融熔，再以螺桿推送，從模頭成袖狀(sleeve)擠出，經由模頭中通入空氣，將其吹脹，成為膜管(bubble)，膜管冷卻後，經夾輪、導輪引取，再由捲繞機捲收。目前大部分 PE 塑膠袋都是用吹膜加工製造。

壓延(calendering)加工：是指使用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輥輪的組合裝置，在輪與輪之間留置適當的間隙，利用輥輪的轉動，使塑膠經由該間隙擠壓延展，而成為膜狀或板狀製品的連續程序。

擠壓(extrusion)加工：擠壓加工是指塑膠原料經由進料漏斗筒送入壓出機，藉轉動螺桿將其混合並向前押送，同時由於擠筒傳來的熱及塑料本身之摩擦熱使塑料融熔並均質化，經過濾網過濾雜質最後由模頭依設計的形狀壓出，經冷卻固化後而得成品。

#### 4-3. 生物基材或生物可分解材質之塑膠，所製成之購物袋是否在限制之列？

答案：

是的。

考量生物基材(biomass)或生物可分解材質所製成之購物用塑膠袋，其外觀與石化塑膠(PE、PP)製成之購物用塑膠袋相似，如無特別標示區分則通常無法直接從外觀分辨，且生物可分解材質如經隨意棄置於環境或水體，未於適合之溫度、濕度、壓力及微生物作用下，與適合生物分解條件之環境相比需較長時間才能自然分解，仍有影響環境與生態之虞。基於此類材質塑膠皆屬購物用塑膠袋範疇，爰取消管制購物用塑膠袋之材質限制，將各種購物用塑膠袋一併納入管制。

#### 4-4. 購物用紙袋上如有塑膠淋膜是否在限制之列？

答案：

購物用紙袋上如有塑膠淋膜，其主要為防水用途，且塑膠淋膜方式並



非環保署公告限制使用之製造方式，所以不受限制。

#### **4-5. 兩用袋的規定？**

答案：

本公告所稱兩用袋，係指購物使用後，最終做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專用垃圾袋使用者，即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

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如臺北市、新北市)，為推動兩用袋達減少塑膠袋使用量之目的，故授權隨袋徵收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規定轄內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等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

#### **4-6. 裝垃圾用之塑膠袋是否也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答案：

不是。

依環保署公告，僅針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所以裝垃圾用之塑膠袋並不屬於限制使用範圍內。

### **伍、付費取得規定**

#### **5-1. 須有償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是否有規定一定之價格？**

答案：

沒有。

環保署僅公告「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店家依購物用塑膠袋的材質、尺寸、厚度等規格與型式不同，製造的成本有所差異，再加上廢棄物清理法並未授權可明定等因素，所以未統一

律定販售價格，購物用塑膠袋的價格由商家自行訂定。

同時，也提醒消費者可以自備購物袋、徒手拿等方式，視需要才購買購物用塑膠袋。

### **5-2. 經有償提供塑膠袋所獲得之金額，是否全屬商家本身之收入？**

答案：

是的。

須有償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視同商品販賣，故其所獲得之金額即為商家本身營利所得。

### **5-3. 限制使用對象有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是否需要開立統一發票？**

答案：

是的。

有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屬於商品交易行為，故商家應確實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記載交易品名、數量及單價等項目；若依法為免開統一發票之商家則不在此限。

### **5-4. 是否可以將購物用塑膠袋之價格內含於商品價格內，以提供給顧客？**

答案：

不行。

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如將塑膠袋價格內含於商品售價等於是強制顧客一定要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應是由顧客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購物用塑膠袋，如確實需要才付費取得。

### **5-5. 購物用塑膠袋是否可以作為商家促銷或回饋活動所贈送之禮品？**

答案：

不行。

購物用塑膠袋如果是以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者，均不能免費贈送給消費者。

**5-6. 以塑膠原料製成之環保購物袋，是否可以免費贈送給顧客使用？**

答案：

環保購物袋其原料及製造方式如非屬限制使用公告規定者（如 PE 編織袋、棉或布材質），則不在管制範圍內，即可免費贈送給顧客使用。

若環保購物袋其原料為塑膠成分，且其製造方式為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者，仍應依限制使用規定辦理。

**5-7. 連鎖速食店是否可以將 399 元套餐內含購物用塑膠袋價格，以提供給顧客？**

答案：

不行。

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如將塑膠袋價格內含於商品售價等於是強制顧客一定要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應是由顧客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購物用塑膠袋，如確實需要才付費取得。

## **陸、罰則**

**6-1. 如果限制使用對象違反限制使用規定，可能遭受的處分？**

答案：

本項公告係依廢清法第 21 條授權，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警告；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6-2. 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處罰方式為何？

答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6-3. 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處罰對象為誰？

答案：

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其處罰對象依據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型態說明如下：

- (1) 員工消費合作社一如屬依據合作法成立之合作社，為具有獨立之人格之法人，於違反上述規定時，應受處分之對象應為該合作社及其代表人，其代表人為對外有代表權之理事。
- (2) 向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攤位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違反規定時，於攤位現場之人員若屬法人指派授權經營者，受處分之對象為法人及其代表人；於攤位現場之人員非屬法人指派授權經營者，受處分之對象為該自然人。
- (3) 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外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違反規定時，受處分之對象為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
- (4) 由行政機關直接委外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違反規定時，受處分之對象為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

## 6-4. 在限制使用對象(如「學校」)內舉辦園遊會，所設攤位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其處罰對象為誰？

答案：

違反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其處罰對象依據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型態說明如下：

- (1)向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攤位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違反規定時，於攤位現場之人員若屬法人指派授權經營者，受處分之對象為法人及其代表人；於攤位現場之人員非屬法人指派授權經營者，受處分之對象為該自然人。
- (2)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外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違反規定時，受處分之對象為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
- (3)由行政機關直接委外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違反規定時，受處分之對象為承攬經營餐飲之業者。

**6-5. 在限制使用對象(如「政府機關」)內設置販賣攤位，違反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政策，其處罰對象為誰？**

答案：

向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攤位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違反規定時，於攤位現場之人員若屬法人指派授權經營者，受處分之對象為法人及其代表人；於攤位現場之人員非屬法人指派授權經營者，受處分之對象為該自然人。

**6-6. 如果使用管制的商店所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時，消費者會不會遭受處罰？**

答案：

不會。

本項政策之處罰對象為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賣場，並未管制消費者部分，因此民眾不會遭受處分。

但由於本項政策的成功需要一般民眾的配合，因此若發現限制使用場所內管制的商店仍有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行為時，請向各地方環保局聯絡舉發。

## 柒、其他

### 7-1. 以後不能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該怎樣引導消費者因應？

答案：

限制使用目的並非全面禁止使用塑膠袋，而是抑制過度使用的現況，所以店家可以請民眾以下列方式來配合：

- (1) 請民眾不使用購物袋(如一杯飲料以徒手拿方式)。
- (2) 請民眾自行攜帶環保購物袋。
- (3) 請民眾自行攜帶裝提之袋子或籃子(如菜籃)。
- (4) 請民眾自行攜帶乾淨之塑膠袋。(如已使用過且乾淨之塑膠袋)
- (5) 店家可以提供之替代物品(如紙箱、紙袋、米袋)予民眾。
- (6) 請民眾付費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或兩用袋。

### 7-2. 以後不能免費索取購物用塑膠袋，民眾該怎樣因應？

答案：

限制使用目的並非全面禁止使用塑膠袋，而是抑制過度使用的現況，所以請民眾以下列方式來配合：

- (1) 請民眾不使用購物袋(如一杯飲料以徒手拿方式)。
- (2) 請民眾自行攜帶環保購物袋。
- (3) 請民眾自行攜帶裝提之袋子或籃子(如菜籃)。
- (4) 請民眾自行攜帶乾淨之塑膠袋。(如已使用過且乾淨之塑膠袋)
- (5) 利用賣場提供之替代物品(如紙箱、紙袋、米袋)。
- (6) 付費購買購物用塑膠袋。

### 7-3. 如果非於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是否可以比照公告的實施方式自行實行？

答案：

可以。

店家如果自發性配合本項政策，例如，主動以販售方式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相關規定。唯請店家應妥善向消費者宣導請其配合，且店家仍須符合政府其他法規規定(例如開立發票...等)。

#### **7-4. 民眾自行攜帶塑膠袋去購物，是不是會受到管制?**

答案：

不會。

民眾自行攜帶塑膠袋去購物，是一件重複使用的環保行為，環保署非常鼓勵民眾皆能自行攜帶任何提袋(如：用過的塑膠袋、菜籃子、既有的任何材質的包裝袋等)去購物。

#### **7-5. 如果發現管制的商店中仍然免費無限量的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時，可以向誰檢舉這樣的違法情形?**

答案：

民眾如果於限制使用場所內發現有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的行為，請隨時向各地方環保局聯絡，其將派稽查人員，到舉發的地方稽查業者是否遵守本項規定。

#### **7-6. 民眾檢舉限制使用場所未依公告方式實施，是否有檢舉獎金制度?**

答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所以，檢舉獎金的撥發是由各縣市政府制定相關辦法後，才能提撥給予檢舉人。

#### **7-7.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實施後，是不是之後都索取不到塑膠袋？**

答案：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僅針對公告之場所及對象，要求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所以民眾僅在 14 類限制使用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立醫院、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地方，不能免費索取購物用塑膠袋，而可以付費方式取得購物用塑膠袋。

另在未屬於限制使用對象者，商家依舊能夠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給消費者，但環保署在此希望民眾能配合自行攜帶購物袋，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

#### **7-8. 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答案：

可以至環保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各縣市環保局網頁、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https://hwms.epa.gov.tw/>)或搜尋關鍵字「購物用塑膠袋」連結至「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進行資料查詢或下載，或直接洽詢各縣市環保局。



### 7-9. 要請民眾配合的事情？

答案：

生活中有許多只使用一次就廢棄的物品，例如購物用提袋、免洗餐具、飲料杯…等，籲請民眾能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減少資源浪費。

請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 7-10. 要請業者配合的事情？

答案：

籲請不主動提供、不主動詢問消費者加價購買塑膠袋。

另為配合本署評估管制成效，請業者及早規劃統計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並配合提供予稽查人員。